

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(十)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官等	職等	月支數額
簡任	14	47,940
	13	45,030
	12	43,730
	11	39,690
	10	37,220
薦任	9	30,590
	8	29,560
	7	26,520
	6	25,600
委任	5	22,010
	4	21,040
	3	20,820
	2	20,740
	1	20,480
雇員		20,480
適用對象	1. 國家發展委員會本部、綜合規劃處、經濟發展處、產業發展處、人力發展處及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人員及法制協調中心業務人員。 2.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(含核能資訊處理科)及所屬放射性物料管理局、輻射偵測中心業務人員。 3. 科技部及所屬新竹、中部及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業務人員。 4.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農糧署、漁業署、農田水利署及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業務人員。 5. 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(構)實際從事動物防疫、檢疫等業務之具有執業執照之獸醫師。	

10

附則： 1. 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3條規定訂定。

2. 本表自111年1月1日生效。